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鄂国工文〔2026〕119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6年10月10日



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要求，推动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船舶工业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创新驱动、锻长补短，绿色转型、智能发展，标准引领、体系推进，场景打造、生态培育，链群协同、开放合作”原则，坚持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快打造船海装备研发高地和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高地。到 2030 年，建成内河领先的绿色智能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特色产业集群，全省产值规模突破 1800 亿元，年均增速超 12%，力争达到 2000 亿元；培育 3 家百亿级链主企业、3 家上市企业，建成 3 个数字化标杆船厂和 10 个智能化生产车间（线），打造 2

个绿色智能船舶配套产业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50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5 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技术攻关，巩固船海高端装备竞争优势。

1. 持续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强以汉江国家实验室为龙头，水路交通控制等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东湖实验室为主体，制造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为支撑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能级协同创新体系，围绕基础共性技术、标志性装备产品、国产核心配套、自主工业软件等开展集中攻关，提升船海高端装备研制水平。推动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绿色智能船舶产学研创新联盟，支持创新主体加快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

2. 加快船舶绿色动力技术攻关。聚焦“能源多元化、动力电驱化”发展方向，持续攻关提升船舶电池动力总成能力和安全性能。加快甲醇、氢、氨发动机和吊舱推进系统、关键部件研发验证，强化甲烷逃逸、氨逃逸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提升氢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功率范围和燃料转化效率，推动液体储氢、固体储氢和加注系统、氨燃料储供系统等技术装备研发，加快发展气电混合、醇电混合等混合动力技术，有效提升成套绿色动力装备稳定性和经济性，大力支持绿色动力船舶首研首制示范应用。

1. **加快电池动力技术迭代。**推动省内综合电力系统集成与电芯骨干企业协同创新，重点突破船用高密度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动力电池系统、电源一致性控制、电池模组轻量化、失电/热失控防控管理、超大功率快速充电、能源控制管理等系列关键技术。
2. **加快氢能源技术突破。**支持省内骨干企业围绕氢内燃机、氢掺烧LNG 内燃机、氢燃料电池、氢能制储供技术装备系统性能提升与成本控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系统集成示范与产业化推广。
3. **加快绿色动力多元技术布局。**联合攻关推动甲醇、氨内燃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技术突破和混合动力系统集成，支持开展工程示范与实船验证。

3. **加快船舶智能航行技术研发。**以船舶自主航行为主线，以辅助航行、船岸协同为阶段目标，加快新一代智能船舶研制攻关。加强场景认识与推理、人机协同与等效替代、多体协作与系统控制等共性技术研究，推动 6G、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新一代物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新兴技术融合赋能，系统提升船舶智能化水平。加快航运大模型技术研发与船舶智能体适配应用，提升复杂场景下航运作业的决策与控制水平。

专栏 2 船舶智能技术突破行动

1. **建设国家绿色智能船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省内优势单位联合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空天地海一体化通信赋能智能船舶感知、决策、控制各环节，推动 6G 技术与智能船舶技术融合发展。
2. **自主航行关键技术攻关和船舶设备智能化升级。**推动省内创新主体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复杂通航环境自主航行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加强船舶设备运行监测、故障预测、处置反馈等远程运维与船岸互操作关键技术攻关，集成研制新型自主航行综合船桥、航行控制、通信导航、智

能辅助航行等成套系统装备，加快智能机舱、智能能效、排放监控等先进适用安全环保智能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船舶设备的操作性、可靠性水平。

3. 开展智能航运系统集成示范。以场景牵引技术突破和应用模式创新，聚焦短途转运、拖轮作业、过桥过闸、雾航夜航等典型场景，鼓励航运企业率先开展适配性智能化改造与场景化集成，推动智能船舶技术在航运领域落地应用。

4. 加快海工装备及关键配套系统研制。持续做强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荆州油气钻采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加强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国家深海、极地工程实施，着力突破海洋环境感知、深海探测、深海采矿、极地动力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研发适应我国海况和未来需求的海上平台、海工油气模块、海工船舶、甲板机械、海洋油气成套装备、核动力破冰船、海上核动力平台等谱系化产品。

专栏3 海工装备提质增效行动
1. 提升海工装备配套水平。加强关键配套产品研发，大幅提升海工起重機、側向推進器等海工配套產品水平，在多功能自升式平台、液壓插銷式和齒輪齒條式升降系統、液壓潛液泵系統等細分領域保持技術和產品優勢。 2. 提升海洋油气成套装备能力。推动海洋双作业面钻机、电机直驱海洋固井装备、全流程自动化固井装备、大通径深水井口系统等优势产品升级换代，加强深水海底钻井系统海试攻关，推动大马力海洋油气压裂增产作业装置、平台钻井泥浆处理装置等实现产业化应用。 3. 提升极地深海装备供给能力。加强大功率高冰级吊舱推进系统研

发，加强海底环境勘察装备、深海资源开发装备攻关，增强极地、深海科考装备供给能力。

4. 大力发展商用海上核动力装备。积极开展核动力破冰船、海上核动力平台等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制。

(二) 推动转型升级，构建船海装备先进制造体系。

5. 持续推进产业基地差异化布局。促进岸线资源高效利用，在长江、汉江沿线建设武汉、宜昌、黄冈、荆州、襄阳、荆门等特色化发展的绿色船舶产业基地，形成以武汉高端船舶研制创新聚集区、宜昌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示范区（以三峡翻坝船型为重点）、黄冈内河船舶制造转型升级先行区（以中大型内河标准船舶批量建造为重点）、荆州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区（以油气钻采装备及中小型内河标准船舶批量建造为重点）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鼓励骨干制造企业联合船舶设计单位研发标准化推荐船型，依托标准船型加强模块化设计，引导批量化建造标准船舶。围绕船舶总装基地建设配套产业园区，加强关键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提升敏捷供应能力，提高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专栏 4 船舶产业强链补链行动

1. 推动绿色动力固链。持续巩固电动船核心动力配套市场优势，推动省内优势企业差异化发展，与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优化整合、深化协同，大力发展电动船核心动力、绿色燃料储运供给、智能船舶控制设备等优势配套产业。

2. 推动设备耗材强链。建立船舶重要配套产品柔性生产车间，在大功

率电动锚绞机、舵机、传动设备、高性能药芯焊丝等细分领域输出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

3. 推动新型材料延链。围绕船舶原辅材料耐腐蚀、轻量化和绿色环保需求，推动船用耐腐蚀钢材、船舶复合材料等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优势配套企业，提升本地协同配套能力，在隔音减震、防火环保舱室装饰材料等领域加大企业培育招引力度，补齐产业链条。

4. 提升高端船舶研发设计能力。推动省内骨干设计单位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设计效率，建立数字化协同研发设计体系，与智能造船系统实现数据贯通。

6. 持续推进船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船舶产品数字化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基于三维模型的船舶产品数字化协同研发设计体系，实现“设计-审图-建造”数据贯通。支持船舶工业软件自主化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工业软件对船舶设计、制造、管理全流程的支撑能力。建立数字化精益造船体系，建设船舶制造数字化车间，搭建数字化生产协同管控平台，推动关键工艺可视化仿真，实现工艺设计与生产流程高效协同，探索“人工智能+”船舶制造新模式。打造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建设完善船舶供应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配套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船舶制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专栏 5 船舶制造提档升级行动

- 1. 推动船舶制造协同。**鼓励省内骨干船厂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预处理+模块+分段+总装”模式与中小船厂精益协作，提高生产效益。
- 2. 深化数字转型升级。**落实船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依托

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技术支持，建立数字化精益造船体系，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会同中国船级社探索船舶设计单位星级评定模式。

3. 培育船舶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打造船舶智能制造标杆船厂和船舶配套产品柔性生产车间，积极培育内河船舶制造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4. 提升海洋工程船舶、油气整装平台装备建造能力。大幅拓展海洋平台供应船（PSV）、海洋三用工作船（AHTS）、海洋多用途支持船（MPSV）、海洋水下工程船（OCV）、海洋能源施工船（ECV）、海洋风电运维船（SOV）等一系列先进海洋工程船舶、油气整装平台装备市场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7. 持续推进船舶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鼓励绿色产品设计理念，加强结构轻量化设计、模块大型化设计、无余量生产工艺和新材料等应用，优化船型、动力系统、节能技术装置等性能匹配。推进船舶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升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推动预处理环节喷涂、切割等工序集约化配套和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推广绿色除漆除锈除污技术，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船舶企业开展绿色生产、创建绿色工厂、生产绿色产品。研究建立船舶航运碳减排量在线核算机制，探索拓展减排消纳场景和渠道，推动绿色船舶认证和标识制度建设。

（三）把握政策机遇，抢占内河绿色智能游艇新赛道。

8. 快速提升内河游艇产业能级。发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邮轮

游艇分会等创新载体作用，支持组建内河绿色智能游艇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加强游艇设计研发、新型材料、绿色智能核心配套、总装集成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省内企业培育和头部企业招引力度，大力发展适应大众化消费需求的中小型游艇，突出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形成一批外形美观、性能出色、市场认可、具有内河特色的绿色智能游艇标准化谱系化产品。

专栏 6 内河游艇产业争先行动
1. 培育招引游艇制造骨干企业。支持省内游艇制造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依托船舶产业基地布局招引游艇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内河游艇批量化生产能力。 2. 探索游艇制造新模式。推动综合电力系统集成骨干、游艇设计建造企业、中国船级社、有关高校等单位联合研发，探索实施电动游艇船体一体化成型、动力电池适体化安装、模块化流水线建造等新工艺新模式，大幅提升游艇生产效率。 3. 加强游艇配套产业发展。推动游艇研制与电力驱动、储能系统、智能控制、智能家居、新型材料、船艇内装、智能服务等配套单位广泛协同，引导关联产业向重点园区聚集，加强产业联动和跨域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9. 大力培育游艇消费应用场景。出台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黄冈、黄石、襄阳、十堰、孝感等地有序试点，积极培育游艇大众化消费场景，大力发展租赁游艇消费。促进游艇消费融合发展，开发“游艇+”文旅观光、商务休闲、运动康养、娱乐性垂钓等消费场景。高标准建设武汉

游艇消费先行区，在东湖等水域率先开展内河绿色智能游艇示范运营，支持建设具备驾乘体验、展示交易、金融保险、租赁管理等功能的一站式专业化游艇服务中心，形成“核心引领、示范带动、全域覆盖”的内河游艇应用场景布局。

10. 合力补齐游艇消费发展短板。统筹用地、岸线、水域等使用需求，保障游艇码头泊位（含停靠站点）建设，配建收费合理、停靠便利的公共游艇泊位、陆上干仓、避风区域等，完善游艇码头周边维修保养、燃料补给、供水供电、污染物接收等配套设施。支持闲置港口码头改造为游艇码头。探索优化内河绿色智能游艇航行、停泊报告流程，搭建游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游艇安全营运水平。完善游艇驾驶员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建立健全游艇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机制，促进游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服务体系，夯实产业发展支撑底座。

11. 加快完善标准和中试体系。积极参与船舶海工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健全内河绿色智能船舶、动力装备标准规范体系，提供高质量标准供给，争取国际标准研制立项，提升国际标准话语权。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试平台，补齐甲醇、氢能、6G 智能、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极地动力装备等领域中试短板，提升中试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及国产软硬件基础平台适配能力，支撑国产工业软件、绿色能源、智能化装备、智能化工艺等应用。

12. 持续强化全链条人才供给。加大高端产业人才引进力度，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取“一事一议”、船舶企业采取“一人一议”等方式引进船舶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加强绿色智能船舶相关领域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高水平船舶类职业院校申办职业本科，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争创国家绿色船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强绿色智能航运船员、游艇运营等新兴领域人才培养。鼓励船舶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高校与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地区人员交流挂职。

专栏 7 船舶产业人才赋能行动
1. 研发设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海军工程大学、中船 701 所、709 所、719 所等，打造船舶专业本科、硕士、博士高层次科研技术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校企联合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聚智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 2. 船舶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依托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等船舶专业职业教育高校，订单式培养船舶现代产业体系亟需的高级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 3. 船舶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开设船舶项目运营管理等专项培训，重点加强智能航运、游艇运营等新兴领域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满足产业发展新需求。

13. 创新提升金融支撑效能。推动金融机构投放绿色智能船舶、绿色智能船厂专项信贷，丰富增信手段提升授信额度，落实绿色金融利率优惠，优化内河在建船舶抵押、船舶资产抵押贷款服务，拓展船舶供应链金融，支持外贸船订单保函服务。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投资银行作用，助力船舶企业并购重组、债券融

资，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创新开展内河航运“海事+金融+保险+信用”试点工作。鼓励将绿色智能船舶附加标志纳入船舶资产估值、保险定价参考因素。发挥产投、创投基金作用，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推动船电分离、能源设施共享、船舶融资租赁等服务，加快绿色智能船舶规模化应用。

（五）培育产业生态，优化船海装备产业发展环境。

14. 培育典型场景。积极打造换电式“零碳货运”示范航线，扩大甲醇动力货运“绿色快线”规模，提升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的绿色化水平，大力发展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国际直航绿色航运示范。抢抓三峡水运新通道、汉湘桂运河等重大项目建设机遇，培育绿色智能航运示范场景。引导具备条件的新增公务船、游览船使用电动船。积极争创智能航运交通强国试点，开展高等级智能驾驶示范。

15. 完善基础配套。推动全省绿色动力船舶补能基础设施布局方案落地，对纳入方案的综合补能设施建设项目由所在地协调要素保障，落实港口外新能源补给站的管理职责，加快形成与船舶应用规模相匹配的绿色能源补给网络。加快长江、汉江智慧航道和智能船舶“船岸云”协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搭建“货航船港闸”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统一船舶数据采集、传输、共享标准，破除信息孤岛；支持智能船舶高质量数据集、知识平台和多场景船舶智能体建设。

16. 拓展协同合作。鼓励骨干船厂与配套企业深化合作，加

强船舶、能源、服务产业协同，带动链上企业发展。深化与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重庆、海南等省市区域合作，鼓励船舶企业扩大与国际知名船东、船级社和设计公司合作，在外布局技术中心、服务基地，积极融入全球产供应链条。高水平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绿色智能游艇论坛、展会，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产业供需对接等活动，营造良好产业氛围。

17. 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强化船海装备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风险评估。加强内河船舶修造、航运以及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等企业质量和安全风险管理和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明确甲醇、氢等燃料船舶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细化甲醇、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营运安全措施。编制动力电池热失控、燃料泄漏等安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完善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

三、保障措施

落实全省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设工作要求，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共同参与，协同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上汇报，争取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优化完善体系化支持举措，鼓励相关市（州）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绿色智能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建

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动态调整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二司，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水利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
理局、省能源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东湖实
验室。